

2025年企业所得税法

(第67/2025/QH15号法案) 若干新规

补充关于纳税义务人的规定：外国企业在越南提供商品和服务

2025年《企业所得税法》扩大了适用范围，涵盖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和数字技术平台在越南提供商品和服务的外国企业。

补充关于外国企业应税所得确定原则

外国企业在越南的应税所得以其来源于越南的收入为准，不受实际经营地点的影响。



适用范围的扩大

包括通过电子商务和数字平台提供商品和服务的外国企业。



应税所得的认定

来源于越南的收入，不依赖于实际营业地点。



补充免税收入对象

补充若干免税收入类型，包括：

- 来自签订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创新、数字化转型合同所取得的收入；来自首次在越南应用的新技术所生产产品的销售收入，以及试生产期间所销售的试生产产品的收入（试生产期最长不超过3年）；
- 来自转让减排凭证、企业首次发行后的碳信用额度的转让所得；来自绿色债券利息收入；以及绿色债券首次发行后的转让所得；
- 事业单位提供公益事业服务（DVSNC）所取得的收入，包括：纳入国家财政预算支持范围的基本和必要DVSNC；因尚未完全计入服务价格成本而需国家补贴、保障经费的DVSNC；以及在社会经济特别困难地区开展的DVSNC所取得的收入。

补充关于全球最低税的规定

根据法律规定，企业若需就最低应税收入汇总（IIR）缴纳补充企业所得税，则该应缴纳的补充企业所得税可从企业在越南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扣除，依照本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 ① 所谓全球最低税（亦称全球最低企业所得税），是针对跨国公司在低企业所得税国家或地区投资而适用的一种税种，适用于高营收的跨国企业集团。

国会已于2023年11月29日颁布第107/2023/QH15号决议，关于依全球最低税规则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实施规定。

不动产、投资项目转让活动的亏损抵扣规定

因转让不动产项目或投资项目所产生的亏损，可以用于抵扣企业来自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应税收入，但不包括正在享受税收优惠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得。

⚠ 注意：对勘探、开采和加工矿产资源项目的转让所得，不得进行亏损抵扣，必须单独申报并缴纳税款。

\$,100 \$,017 \$5,000



补充若干可扣除费用项目



派遣人员相关费用

根据《信用机构法》规定，实际发生的用于被派遣人员参与特别监管信用机构、被强制接管的商业银行的管理、运营和监督的费用，可计入可扣除费用；



尚未对应收入的费用

根据政府规定，为企业生产经营服务但在本期尚未对应产生收入的一些支出项目，可计入可扣除费用；



研发与数字化转型相关费用

根据企业在纳税期内实际发生的与研发活动有关的费用，按一定比例追加列支可扣除费用。
对用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R&D）、创新和数字化转型的赞助支出，可计入可扣除费用。



公共工程支持费用

若干用于支持建设公共工程、同时服务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支出，可列为可扣除费用；



减排相关费用

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有关、旨在实现碳中和和净零排放、减少环境污染，且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支出，可列入可扣除费用。



对各类基金的捐赠

对依据政府总理决定和政府规定设立各类基金所作的捐赠或出资，可列为可扣除费用。

对中小企业的税收优惠



15% 税率

适用于年总营业收入不超过30亿越南盾的企业。



17% 税率

适用于年总营业收入在30亿至500亿越南盾之间的企业。

该规定不适用于为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的企业，若关联关系中的其他企业不符合适用优惠税率的条件，则不得享受上述优惠税率。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的政府法令》将具体指导如何确定前一个纳税年度的营业收入，以据此适用相应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取消/减少部分优惠政策



☐ 取消按规模和区域享受优惠的规定：

- 投资资本规模不低于60000亿越南盾的生产项目；
- 位于工业园区的投资项目；



☐ 下调对不位于经济社会困难/特别困难地区的经济区项目的**优惠幅度**。

《企业所得税法》自2025年10月01日起施行，并适用于2025纳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申报。



越南AUD审计与咨询有限公司



岷港市 锦丽坊

苏越义静街 129号



(+84) 0236 36 333 99



邮箱: aud@aud.vn



网站: aud.vn

本简报所载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不应视为法律、税务或财务咨询。尽管AUD越南在发布时已尽力确保内容的准确性与时效性，但对于任何遗漏或错误以及因使用该信息而产生的任何后果，AUD越南概不承担责任。建议客户在实际操作前，咨询相关专家或主管税务机关的意见。